

梅县区隆文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县区隆文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梅县区隆文镇，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1 座自来水厂，新建独立供水工程 9 座，共敷设输配水管网 54004 米；建成后总供水规模为 2600 立方/天。

该建设项目现已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县区隆文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隆文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7〕6 号）。

经核查，本项目原建设单位为梅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在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为融资贷款，建设单位发生变更。现建设单位已变更为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县区隆文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项目各噪声源声压级较低，且自来水厂周围均为山林等，因此，噪声经距离衰减、绿化吸收后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处理剂包装袋、污泥。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经自然晾干后用于周边林地覆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10 日对梅县区隆文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水质标准。

2.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县区隆文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自来水厂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
- （3）持续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定期对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确保水源水质安全；
- （4）加强对周边村民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环保意识，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对自来水工程运行的监督，共同维护良好的环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成员表。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26 日

梅县区隆文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illegible]